

本文对法人股东（即居民企业）之间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不同方案及其企业所得税影响，进行系统比较分析。

核心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需要明确的是，不同的方案的实质，是利用这一核心原则，在“财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等所得”之间进行平衡，降低税负。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不同股权转让方案及其企业所得税影响。

例：A公司投资M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4000万元，占M公司股份的40%，B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M公司的60%股份，A公司准备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B公司**。截止股权转让前，M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000万元，盈余公积为5000万元。A公司将其股份作价12000万元全部转让给B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M公司成为B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不考虑其他因素。

方案一 A公司直接转让股权，转让方的企业所得税测算：

这是最基础的方式，即转让方A公司将目标公司股权直接转让给受让方B公司（同为法人股东）。

A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

A公司股权转让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2000-4000)*25%=2000 万元

优点：操作简单、法律限制条件少。

缺点：税负可能最重。股权转让所得包含了目标公司账上的全部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对应的增值部分，这部分收益在转让时以“财产转让所得”的25%税率被课税。

方案二 A公司在转让股权之前，先分红，转让方的企业所得税测算：

转让前，由目标公司将其账面上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A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分配阶段：目标公司向法人股东A分配股息红利。根据税法，A公司取得的这部分股息收入为免税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阶段：由于利润已分配，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股权公允价值相应下降。此时股权转让收入降低，股权转让所得（或可能产生亏损）也相应减少，从而降低了此环节的企业所得税税负。

A 公司股权转让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2000-5000*40%)-4000)*25%=1500$ 万元。

优点：将原本在转让中会被课税 25%的“留存收益增值部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变成了免税所得，总税负显著降低。

缺点：目标公司必须有足够的现金或可变现资产进行分配且分红需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限制。

需要关注的是，享受居民企业免征股息红利所得需要留存以下资料备查：1、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2、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告、分配表**；3、投资收益、应收股利**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等相关资料。

方案三 转让方在转让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让方的企业所得税测算：

目标公司将其账面上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A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转增阶段：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对法人股东 A 而言，属于股息、红利所得，同样享受免税待遇。并且增加了 A 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成本（计税基础）。

转让阶段：由于投资成本（计税基础）因转增而大幅提高，计算缴纳股权转让所得时，股权计税基础增加，从而大幅降低转让环节的应纳税所得额。

A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额为 $(5000-10000*25%)*40%=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额 $=5000*40%=2000$ 万元；转增资本后股权原值增加，即其计税基础增加 $=1000+2000=3000$ 万元；股权转让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12000-4000-3000)*25%=1250$ 万元

优点：与方案二“先分后转”异曲同工，都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方案三增加了股权计税基础，降低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并且不要求目标公司支付现金或实物资产，尤其适合现金流紧张但账面上留存收益丰厚的公司。

缺点：转增资本需要符合《公司法》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限制，需要股东会绝对多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程序，程序较分配利润稍复杂。

同样需符合《公司法》关于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限制，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而且对于个人股东，此方案税负完全不同（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方案仅适用于全体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情况。

方案四 A 公司撤资，取得的资产按照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方的企业所得税测算：

A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A 公司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2000 - (5000 * 40\% + 5000 * 40\%) - 4000) * 25\% = 1000$ 万元。

优点：整体税负率最低。

缺点：股东减资需要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股东会绝对多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程序，程序复杂。